

法院公告

贺强、王俊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贺强、王俊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5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贺强、王俊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为偿还的银行贷款155299.33元以及利息28276.43元,共计183575.76元;二、被告贺强、王俊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为偿还的银行贷款155299.33元从2018年7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利率按照年利率6%计算。案件受理费1986元,由被告贺强、王俊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任红卫、刘跃恒、张晓红、王海英、高俊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任红卫、刘跃恒、张晓红、王海英、高俊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刘慧、吴江、李统、吴枫桐、赵建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慧、吴江、李统、吴枫桐、赵建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7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遗失声明

业务员:陈广奎,工号:39429171,因不慎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书号:03100045212026,声明作废。

科右前旗勿布林西门町网吧不慎将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许可证丢失,许可证号:1522211200024,法人:逄学丽,特此声明。

王春根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152621196701050817,声明作废。

张巨威将内蒙古华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收据遗失,收据号:013844,开票日期:2003年5月5日,金额:52706.5元;收据号:0121070,开票日期:2005年10月17日,金额:10525元,声明作废。

高志宏于2017年9月3日向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纳8800元履约保证金的收据遗失,特此声明。

母亲:于田田(身份证:232301198404171329)父亲:谢银宝(身份证:15232219891106073x)将谢昊希出生证明遗失,编号P150280541,声明作废。

樊茹慧遗失内蒙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万博华景小区13号楼3单元1401号购房收据一份,收据号0059207,金额265105.90元,声明作废。

2020年7月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艺世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樊蒙蒙(呼劳人仲字[2020]319号)、丁丽梅(呼劳人仲字[2020]320号、郑晓芳(呼劳人仲字[2020]321号)、王玉茹(呼劳人仲字[2020]322号)、韩江华(呼劳人仲字[2020]323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

申请人樊蒙蒙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课时费1200元(自由里校区840元,蓝山校区36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广告设计制作费3700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些仲裁费用。

申请人丁丽梅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的工资22275元。

申请人郑晓芳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7月20日的授课薪酬41019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些仲裁费用。

申请人王玉茹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月30日的授课薪酬90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些仲裁费用。

申请人韩江华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12000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些仲裁费用。

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本委1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法院公告

韩立钢、聂丽:

本院受理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0)内7101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7月8日

李本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金柱与被告李本海、李本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本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郭金柱借款本金12000元,给付利息1500元,本息合计13500元;二、驳回原告郭金柱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拍卖公告

受商都县鑫磊蔬菜专业合作社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10时在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委党校对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标的公告如下:一、标的名称:商都县鑫磊蔬菜专业合作社的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1、简易大棚:24975㎡(共计:51个,其中长45m*宽9m*高2.5m的3个,长55m*宽9m*高2.5m的48个)(含滴灌、吊喷);2、单彩钢房:284.9㎡(共计:3间房,其中长7m*宽5m*高2.2m的1间,长28m*宽6m*高3.6m的1间,长10.5m*宽7.8m*高2.2m的1间。);3、复合彩钢房:94.01㎡(共计:3间房,其中长8.8m*宽4.2m*的2间,长4.9m*宽4.1m的1间。);4、砖彩钢房:307.5㎡(共计:5间房,其中长8.1m*宽5m*高2.5m的1间,长28.4m*宽7.5m*高4m的1间,长4.5m*宽4m*高2.3m的3间。);5、输变电配套设施:一套(30变压器、电缆、电杆等);6、机井;3口(140米的2口,240米的1口);7、地理管:2500米(PE管网走线含弯头、三通、人工开槽);8、可视化监控:1套;9、围栏:1500米;10、硬化:500㎡;11、网络走线:635米;12、恒温库:42m3(含风机)位于商都县小海子镇85号村,租赁土地。评估价为3259672元(设有保留价)。二、竞买人在竞拍前需认真查看标的现状及相关手续,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成交后办理相关手续。三、报名要求:竞买人于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前查验拍卖标的并办理竞买报名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竞买人报名时需带身份证或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纳竞买保证金10万元。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呼伦北路支行。账户名称:内蒙古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52434921218。行号:104191003541。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7月14日17时00分(以基本账户的资金划入指定账户时间为准)报名地址:在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委党校对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联系电话:18947855161

内蒙古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呼和浩特市沙尔营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呼和浩特市沙尔营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1Z4uH-BGUdUvUb4mNj8t_1w,提取码:so1k。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规划编制单位呼和浩特沙尔营物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地址:中国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主楼924室。联系人:杨丰州。电话:15647194680。邮箱:543193914@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规划所在地沙尔营周边村庄及其他相关地方的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及个人,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规划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规划环评参与内容)。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Pvbd-pR75mUkxupSRvCTRA>,提取码:ym8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规划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能及时与您沟通和反馈相关信息,同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规划编制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会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请您放心。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规划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将在《呼和浩特市沙尔营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规划编制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感谢您的参与和合作!

呼和浩特沙尔营物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遗失声明

●薛云飞遗失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号:150124198105151733,现声明作废●内蒙古量子盾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608312854核准号J1910016805801,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东街支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张利文玩具商行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2MA0NNYCY00声明作废●杨旦小遗失内蒙古利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利佰佳国际公寓B座7层712号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声明作废●赵存财遗失内蒙古利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利佰佳国际公寓B座7层711号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冠亚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及法人章(王宝华)各一枚,声明作废●本人刘海明,在呼和浩特恒大御府认筹住宅一套,认筹书编号c1735483由于个人原因不慎将此认筹书丢失后续引起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本人杨冬,在呼和浩特恒大御府认筹住宅一套,认筹书编号c8444093由于个人原因不慎将此认筹书丢失后续引起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本人李晓东,在呼和浩特恒大御府认筹住宅一套,认筹书编号c9116431由于个人原因不慎将此认筹书丢失后续引起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本人王叁鑫,在呼和浩特恒大御府认筹住宅一套,认筹书编号c6712011由于个人原因不慎将此认筹书丢失后续引起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本人王铁权、云丹,在呼和浩特恒大御府认筹住宅一套,认筹书编号c5704181由于个人原因不慎将此认筹书丢失后续引起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内蒙古煜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1150103MA13N89L85特此声明●侯文军不慎将内蒙古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紫云瑞峰9栋1单元601号房《购房合同》丢失,合同号:zy1078,声明作废●李彩虹遗失残疾证,号15012319780517018444特此声明●新宇遗失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自动化学院,机电一体化的学生证,学号181822014特此声明●本人丢失华安保险流水号190001144619保单号6280201030220200000676保险单一张特此声明●内蒙古鑫普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合同章,代码91150691MA0PYDFC7N(法人:刘庆鑫)特此声明●赛罕区广运汽车美容行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600322871特此声明●白恒将呼和浩特回民区二干龙虹烧烤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代码92150103MA0PU29653声明作废●杨小刚、黄丽丢失内蒙古万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开具10号楼3单元1202维修保证金收据一张,收据号0185616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辉益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14000040494,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玉泉区红俊福烟酒超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4MA0NGCQJ90声明作废●罗巧利遗失呼和浩特青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水人家6号楼3单元301室购房收据一张金额:33865元声明作废●邢占军遗失内蒙古金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食府花园(顶帐房)7#一4一19户的购房款收据及合同原件,收据号:0035047,金额:411252元,声名作废●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库存个人抵押贷款房屋综合保险单(趸交)CA-BA1600023701-710(10份)全联次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人文研修学院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339650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号152402056496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陈一道国际医学研究院回民区分院(代码91150103MA0PX0PK2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声明

本人高艳慧,身份证号150105198711125122。本人名下车辆型号为大众牌2015款2.0T黑色迈腾,车牌号为蒙AGY954,经过核查有套牌套证嫌疑,存在重大行驶安全隐患,现声明蒙AGY954的车辆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作废,特此声明!此车辆自登报之日起发生一切事宜与法律纠纷与本人无关。